

數位發展部

第15次主管會議紀錄

公告版

日期：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部延平大樓101會議室

主席：黃部長彥男

紀錄：林怡芬

出席及列席人員：關政務次長河鳴（公出）、林政務次長宜敬（公出）、葉常務次長寧、胡主任秘書貝蒂、數位產業署林署長俊秀（陳副署長慧敏代）、資通安全署蔡署長福隆、鄭參事明宗、林技監春吟、數位策略司蔡司長壽洵（曾專門委員慶昌代）、韌性建設司牛司長信仁（羅簡任技正鍵中代）、資源管理司曾司長文方（陳副司長玟良代）、數位政府司王司長誠明（楊副司長耿瑜代）、數位國際司莊司長盈志、資料創新司莊司長明芬、秘書處陳處長仲山、人事處莫處長永榮、政風處陳處長春杏、主計處吳處長浚郁、資訊處王處長復中（陳副處長珏玓代）、法制處張處長學文、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林院長盈達（龔副院長化中代）

壹、 智庫分享及討論

案 由：域名治理的轉型契機：從資訊入口到重構信任案。（分享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決 定：

一、洽悉。

二、TWNIC 報告中，指出了當前網路治理的重點工作，以及對未來方向的建議，此外，從今年阻斷詐騙之數據已超過過去3年每年的數量，可以顯示，TWNIC 任務與工作非常重要。AI 時代的來臨，利用 AI 等新興技術更快速偵測詐騙網站、推動域名認證服務，建構我國前瞻韌性網路治理環境等工作，確實刻不容緩，後續請持續深化國際合作，協力建構安全、可信賴之數位環境。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重要會議指(裁)示事項追蹤列管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數位策略司)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依數位策略司之管考建議辦理：

(一) 第14次(7月)主管會議列管案件共計4案，3案建議解除追蹤，1案併入下次主管會議之歷次列管案件繼續追蹤。

(二) 本次提報歷次列管案件計14案，建議解除追蹤4案均為同意，餘10案繼續追蹤。

案由二：運用 DNS RPZ 自律機制停止解析違法網站處理參考程序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資源管理司)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資源管理司積極籌辦「運用 DNS RPZ 自律機制停止解析違法網站」相關教育訓練，透過實際案例讓各機關更清楚瞭解運作機制，並適時提供各機關修法所需協助，以助及時因應複雜網路議題。

三、請資源管理司督促 TWNIC 依本程序內容持續優化 DNS RPZ 自律機制，並研擬行政處分範本等文件供中央各級機關及地方政府參用。

案由三：APEC 隱私強化技術國際研討會活動規劃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資料創新司)

決定：

一、洽悉。

二、全球數位轉型浪潮下，資料扮演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及數位創新的引擎，新興隱私強化技術可降低直接利用原始資料所衍生之風險，同時保有資料可用性，請資料創新司藉由本次國際研討會，交流並借鏡國際技術推動之政策與經驗，持續建構隱私強

化技術相關機制，提升政府資料隱私強化韌性。

案由四：本部各單位業務報告書面資料案【詳附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各單位）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略）

肆、臨時動議（略）

伍、長官提示事項（略）

陸、散會（下午3時15分）

附錄

案由四：本部各單位業務報告書面資料，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各單位

說明：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本月重要工作摘要如下：

一、數位策略司

本部數位經濟發展諮詢會

本部第二次數位經濟發展諮詢會已於114年8月12日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3會議室舉行，由部長主持，並邀集本部6司2署等相關單位參與，會中介紹新聘女性委員，再由策略司就「前次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並由創新司及數產署分別就7月2日會前會之「AI 治理」及「AI 發展」議題有關委員意見提出政策回應報告。

二、韌性建設司

(一)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普及服務基金)業務

- 1、已於去年公告「指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特定村里提供114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114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實施計畫及相關事項」、「114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並於今年公告「指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5年於特定村里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 2、114年5月14日公告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113年度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
- 3、114年5月26-27日辦理114年度新竹縣電信普及服務成果訪查完竣。
- 4、114年6月11日公告電信事業申請擔任115年度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實施計畫。
- 5、預計114年9月底前公告113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之電信普及服務補助金額。

(二) 推動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及計畫

續提升我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能量，協助民航局管理無人機資安檢測：「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經本部會銜交通部發布訂定，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可至本部公告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進行規範之資安檢測。

(三) 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 (NCCSC) 運作情形

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於107年完成通傳網路資安通報、應處及聯防機制 e 化作業。自112年1月1日迄114年7月31日，資安監控分析通報平臺分享至通傳事業情資共計1,885,002筆，分享至 N-ISAC 情資共計4,956筆。

(四) 通傳事業資安防護教育訓練

本部114年「提升通傳領域資安聯防機制及強化通傳網路預警應變能力計畫」將辦理2場以通傳領域 CI 提供者為對象之資安教育訓練。第1場次計121人參與，於5月28日由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林宜隆教授講授「數位鑑識概念與標準作業流程及駭客攻擊分析與資安鑑識應用」。第2場次教育訓練規劃主題為 CI 防護，預定第3季辦理。

(五) 預告修正「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114年6月17日預告修正「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預告期間60日，公告至8月16日)。本次修正重點為變更本規範主管機關、調整適用範圍、納入歐盟漏洞資料庫(如 EUVD)作為檢測依據，並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修正測試及認證內容與用詞。

三、資源管理司

114年度「頻譜大未來國際座談會」案

- (一) 緣由說明：為進一步促進數位產業蓬勃發展與提升全民數位韌性，本部每年度均會邀集美、日、韓等多位國內外產、官、學、研專家來臺召開「頻譜大未來 (Spectrum for tomorrow)」國際座談會，共同研商6G 頻譜政策及應用規劃。

- (二) 辦理情形：初步訂於9月17日召開第二屆寬頻大未來座談會，並規劃邀請 ITU-R、APT、高通、愛立信及國科會等國內外專家學者參與5場次專題演講及2場次焦點座談。
- (三) 後續辦理：依規劃完成會議講者確認及各項準備工作，並邀請產、官、學、研等各界專家學者參與會議共襄盛舉。

四、數位政府司

(一) 114年政府資通訊實地查證規劃及辦理情形

- 1、為瞭解政府資通訊資源應用效率、提升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績效、及發掘重大政策運用資通訊科技之潛在契機，本部每年依「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要點」辦理實地查證，並研提策進意見提供相關機關參考改進。
- 2、本年度以參加本部「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115年至119年)」之細部計畫執行機關，且過去3年未進行實地查證為原則，擇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及經濟部為本年度查證標的，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部資通安全署及外部領域專家與本司一同組成查證小組，於7月28日至8月4日間完成3場次實地查證作業。
- 3、本案刻正蒐整委員書面意見，收齊後將儘速彙整陳核，以利提供受查機關參考精進。

(二) 「AI 公務人才推動辦公室」揭牌暨第一次會議

-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俊榮人事長於114年5月29日行政院第3954次院會報告「公務機關 AI 人才培育與智慧政府」案，並奉行政院同意設置「AI 公務人才推動辦公室」，由人事總處與本部共同主責，期透過跨部會協調平臺，加速 AI 人才養成與應用推動。114年7月，本部與人事總處共同議定設置要點，確立辦公室組織架構與運作機制。
- 2、114年7月22日揭牌儀式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舉行，由召集人蘇俊榮人事長、副召集人張秋元副人事長及林宜敬政務次長共同主持，象徵我國推動 AI 公務人才政策邁入實作階段。

3、揭牌儀式後即召開第一次辦公室會議，由蘇人事長主持。各分組進行工作規劃報告，其中本部主責之應用發展組，三大核心任務如下：

(1) 協助各級機關釐清 AI 應用的重點場域與方向

(2) 以「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為基礎，建立標準化的人才標準與能力架構，結合公民營機構訓練量能，擴大培訓規模。

(3) 運用本部「政府 AI 應用實驗站 (TryAI 平臺)」資源，協助各機關試用超過10款主流大語言模型，並建立「AI Bot 共用市集」，提供至少20種可重用的 AI 機器人，降低技術進入門檻與重工成本。

4、辦公室未來將配合本部「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及人力學院「AI 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共同推動與落實公部門 AI 人才培育。

五、數位國際司

(一) 分散式身分驗證 (數位憑證皮夾) 推動情形

1、數位憑證皮夾沙盒已於114年3月31日對外開放，當日並發布新聞稿邀請各界共同測試，迄114年7月28日止，共有1,597個廠商、機關、團體及民眾申請帳號，建立6,017個可驗證證明 (Verifiable Credentials,VC) 及 508 個可驗證展示 (Verifiable Presentation,VP)。

2、114年7月25日及28日辦理數位憑證皮夾產業應用研討會，研討會以「數位信任、產業新生」為主軸，本次活動匯聚金融、交通等主管機關代表及產業專家共同與會，應用場景涵蓋金融服務、車輛共享、教育認證及智慧校園基礎建設等主題，探討數位憑證皮夾如何優化業務流程、提升資料安全與使用者信任。

(二) 公民科技推動情形

1、於114年7月24日假臺灣科技新創基地辦理「114年全國公民科技試驗場域跨部會跨縣市交流工作坊」，邀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公民科技團隊與會，針對本年度公民科技試驗場域四個

議題進行交流與討論，協助提案縣市政府釐清議題範疇，提升開發成果之完整性、可行性與通用性。

- 2、 「114年全國公民科技試驗場域」共計32隊報名參與，業於114年7月30日假內科創新育成基地辦理「團隊決選暨合作啟動典禮」，成功媒合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及桃園市政府與公民科技團隊展開合作，並由部長親自見證合作啟動，後續將依進度推動開發作業，預計於114年底發表成果。
- 3、 與「2025 面海松 Facing the Ocean」活動主辦單位合作，將於9月12日下午假高雄淨零學院辦理專場活動-「臺日韓公務人員交流」，由主辦單位協助邀請日本及韓國公務人員與會，並於114年7月28日發函邀請各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同仁參與，促進跨國公務交流與經驗分享。

(三) 總統盃黑客國際松執行情形

- 1、 總統盃黑客國際松於114年6月16日起，以「數位創新打造韌性與永續的未來(Digital Innovation for Resilience and Sustainability)」為題，並協同國內松徵件開跑，對外公開徵件期延長至114年8月19日止。
- 2、 為擴大總統盃黑客國際松的曝光與影響力，截至114年7月底已辦理至少12場次宣傳活動，成功觸及破千名國內外各領域潛在參賽者，並展現參與意願。

六、資料創新司

(一) 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

彰化縣消防局於114年6月上架「彰化縣消防緊急救護服務」資料集，內容涵蓋年度、月份、行政區域、各類月底救護車數量、出勤次數及急救送醫人數等欄位。資料具備高度結構化特性，可作為各界進行疾病與事故類型統計分析、公共衛生風險預警、消防與救護政策調整之重要依據，亦有助於行政區間資源配置評估與服務品質平衡，進而提升緊急救護體系之效率與效能，促進民眾健康福祉。

(二)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推動情形

- 1、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近期上線資料集及線上服務：匯豐銀行「信用卡線上申請」等3項、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身心障礙者敬老禮金申請(帳戶所有人為本人申請)」等2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繳費證明申請」共7項線上服務。嘉義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等3項臨櫃服務。
- 2、為持續加強 MyData 平臺跨機關(構)合作，推廣使用效益及服務體驗，114年度辦理兩場次服務推廣說明會。第一場次於7月23日下午2時於政大公企中心辦理服務推廣說明會，本次以「暖心生活好幫手」為主題，涵蓋生活扶助、社會福利、婦幼關懷等主題，並邀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分享介接經驗，報名人數參與人數約70人。第二場次將於8月21日下午2時舉辦，以「轉動在地服務」為主題，涵蓋便利生活、家庭照護、教育學習等九大主題，協助地方政府了解 MyData 平臺的應用價值和導入效益，並邀請南投縣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分享介接經驗。

(三) 促進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數據賦能應用

- 1、為推動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之資料分析技能及創新應用，已於114年7月24日啟動「政府機關資料創新及技術應用輔導」及「NGO/NPO 組織數據創新及技術應用輔導」之徵案作業，並將輔導申請簡章等資訊函請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轉知所管 NGO/NPO 組織，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輔導徵案預計於10月31日截止報名。
- 2、為提升非政府組織之資料素養及應用技術知能，已規劃一系列數據培力線上課程及實體技術工作坊，並於114年7月25日函請各政府機關轉知所管 NGO/NPO 踴躍報名參訓，預計於114年8月22日辦理首場「AI 領航：掌握未來公益的創新趨勢與實踐路徑」課程，啟動跨年度 NGO/NPO 數據培力課程及技術工作坊等工作。

(四) 推動總統盃黑客松(國內松)競賽

2025總統盃黑客松（國內松）競賽，已於114年8月1日召開徵件啟動記者會，並邀請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代表出席記者會，共同宣布啟動徵件，號召各界踴躍報名參加總統盃黑客松競賽。

七、人事處

有關宣導本部員工申請本（114）年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健檢）補助一案

- （一）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等規定，本部年滿40歲公務人員（計算至113年12月31日止，且含本部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得申請2年一次健檢補助，以新臺幣（以下同）4,500元為限。
- （二）符合前述資格且113年未申請健檢補助者，請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特約院所方案，或自行擇定合格院所排定檢查，並至「經費結報系統」上傳收據影本申請補助；如於上班日進行健檢，得申請公假前往。
- （三）另司（處）長級以上之主管人員得每年申請1次1萬6,000元健檢補助，或參加自113年起「累計兩年補助一次試辦方案」，如本年未申請，得累計至次年申請，以3萬2,000元為限

八、政風處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7月22日施行

- （一）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下稱本法）於114年7月22日施行。茲摘述本法重點如下：
 - 1、弊案定義：本法所稱弊案，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本法所規定之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
 - 2、受理揭弊機關：包含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首長、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以及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政風機構等。

3、通知期限（義務）及外部通報：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未於20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或於6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經揭弊者促請辦理後10日內仍未獲回應者，揭弊者得向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揭弊，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受本法保護。

4、揭弊者保護措施：

（1）禁止不利措施：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揭弊者揭發弊案、配合弊案調查或擔任證人、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或對於不利措施提起救濟等行為，而對其採取不利措施。

（2）受不利措施者之救濟：揭弊者受有不利措施者得請求回復其職位及職務、原有之工作條件等，並請求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3）保密義務之免除：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所陳述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等責任。

（4）共犯刑責減免：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3條及第14條第1項之要件者，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5）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3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6）身分保密措施：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等人員，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

（二）另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除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外，尚包括行政法人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本部監督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皆為本法適用範圍。

九、主計處

114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截至7月底止執行情形

- (一) 本年度單位預算，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為92.75%。
- (二) 以前年度單位預算，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為83.01%。
- (三) 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為98.83%。
- (四) 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為81.03%。

十、資訊處

ISMS 教育訓練規劃：本年度規劃辦理8場次，已辦畢6場次。

十一、法制處

(一) 法制作業事項

- 1、法律案：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於114年5月22日進行逐條審查，審查完畢，其中修正條文第3條、第10條、第11條、第25條及第32條保留，將進行黨團協商。
- 2、法規命令：修正「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制表」。
- 3、行政規則：訂定「數位發展部租稅優惠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

(二) 專案事項

- 1、持續辦理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小組之相關業務。
- 2、持續辦理本部法規命令草案114年度立法計畫之滾動式檢討修正。

(三) 其他協處案件

- 1、協助數位產業署辦理5G 專頻專網之許可、廢止及核發執照案件。
- 2、配合現行打詐事務推動，協助數產署辦理 Meta 違反詐防條例第32條第1項第1款裁處案，與形成打詐相關裁罰例稿、裁罰基準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 3、協助數位產業署盤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劃修法內容。
- 4、協助數位產業署處理「依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9條第4項規定授權研訂子法草案內容」相關事宜。

- 5、協助數位產業署辦理所管業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之裁罰案。
- 6、協助數位國際司辦理數位憑證皮夾之法規調適研析。

十二、數位產業署

(一)「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會議」辦理進度

- 1、114年7月7日召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第二十三次審查會議」，經該審查會議決議通過3案。
- 2、「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會議」整體績效：截至114年7月21日，累計審查通過124案，其中已發照計110案、免發照(短期設置)計23案，以及實驗移用計5案。

(二)114年前瞻晶片驅動韌性安全創新應用發展分項計畫辦理情形

- 1、協助企業認識量子電腦對加密技術的威脅，本署於114年辦理後量子密碼遷移指引推廣討論活動，提升對後量子遷移國際要求的認知，並提供符合產業需求的標準化遷移流程。
- 2、114年前瞻晶片驅動韌性安全創新應用發展分項計畫，預計辦理2場後量子密碼遷移指引推廣討論活動，目前已於7月24日假中科院管理局工商大樓，辦理第1場後量子密碼遷移指引推廣討論活動，計有企業30家35人與會(針對軍工、精密製造產業，如漢翔、千附等)，另第2場活動於7月31日假成功大學辦理，計有企業48家68人與會(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產業，如成大醫院、高雄榮總等)。

(三)114年沙崙資安新秀大賽辦理情形

- 1、為培育資安新秀人才，本署辦理114年「沙崙資安新秀大賽」，競賽召集全國大專校院組隊參與實作競賽，徵選具有創新度及產業應用度高的「資安應用解決方案」實務專題，聚焦工控資安、物聯網資安、零信任資安、後量子資安應用、AI資安應用及產品資安等六大主題。
- 2、本競賽總獎金高達新臺幣30萬元，隊伍在專題實作期間，可獲學校指導教授與企業業師共同指導，使專題更具產業應用性，獲獎學生亦可獨家參與沙崙資安課程、企業參訪、論壇講座及

人才媒合會等豐富活動，學生可獲得寶貴實戰經驗與鏈結業界人脈。

- 3、競賽採兩階段賽制，初賽書審、決賽簡報審，報名截止日期為7月15日，計有台大、清華、陽交大、成大、中山、中央、台科、北科、雲科、勤益等25校、92人報名，計26個隊伍報名參賽。已於7月31日公告入選團隊，啟動3個月的專題實作。

(四) 臺印尼產業鏈結高峰論壇-智慧城市分論壇

「2025臺印尼智慧城市分論壇」已於7月8日假印尼巴淡島舉辦，安排為升電裝、銘旺科技、漢翔航空、悠由數據、伸波通訊、可澍科技等6家臺灣業者介紹其核心技術及業務，現場共計24位臺印產業界代表交流，並促成13場次一對一商洽媒合；另MOU已由和碩聯合科技、悠由數據分別與印尼業者 Alita、Bentara 簽署，合作內容各為通訊數位基礎設施建設、衛星圖層資料分析。

十三、資通安全署

(一) 114年7月15日召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45次委員暨114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會議

為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辦理相關幕僚作業；同時為強化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聯繫溝通，爰邀集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資安長召開旨揭會議，宣達資安推動策略及重要工作、分享資安威脅情勢及資安防護經驗。本次會議順利圓滿完成。

(二) 114年「AI♥資安學院」課程

為協助機關資安同仁瞭解駭客如何運用 AI 協助攻擊，以及如何運用 AI 協助資安業務，課程內容以實務運用為主（包含新興攻擊手法、資安防護對策、AI 趨勢與挑戰），以強化政府機關安全韌性，本案已於114年6月10日函知《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公務機關有意願之資安人員報名參訓，並於114年7月1日、15日、22日、31日、8月7日、14日辦理6堂課程。

(三) 辦理資安增能培訓，建構優質資安人才生態

為紓解資安人力成長需求，規劃辦理為期2年的「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協助各機關現職未具「資訊處理職系」資格且「有意願」參加該職系專長訓練者，修習相關課程，後續優先投入資安工作。本案已於113年11月27日設置專案辦公室提供服務，並於113年12月3日函請各機關薦派參訓名單，截至114年7月23日計有562人有意願參訓。

(四) 7月15日於官網公布114年6月資安月報

十四、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一) 舉辦 C-ISAC 會議

6月25日舉辦第2季 C-ISAC 會議，邀請通傳業者進行情資分享與交流，提升資安意識，強化資安聯防機制。

(二) 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

有關輔導 B 級機關導入零信任架構，已完成機關遴選作業，刻正辦理導入說明會議，以確認導入範圍與規格。有關功能符合性驗證作業，7月有2個廠商產品通過設備鑑別功能符合性驗證。

(三) 資安人才培育推動

8月5日下午舉辦「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桌上推演座談會」，邀請油水電氣領域之主管機關、業務單位及相關公協會參與，說明桌上推演執行規劃、實際體驗與座談。